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辽环综函〔2021〕47号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沈抚示范区城市建设局：

为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，根据《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辽环发〔2020〕9号），拟于今年上半年开展2020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企业范围

已经纳入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外，以下应列入评价范围：

- （一）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；
 - （二）2019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，或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单位；
 - （三）2019年产生环境违法行为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；
 - （四）2020年开展服务工作的自动监测（监控）设施运维、环境监测等社会环境服务机构；
 - （五）2020年在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，未落实减排措施的
-

企业；

(六) 各市根据需要应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其他单位，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强制措施未落实的。

二、评价信息基准

以 2020 年度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作为评价基准。在新冠疫情期间履行环保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手续，经查实不守承诺、弄虚作假的企业，直接确定为严重失信企业（依据辽环综函〔2020〕99 号）。

三、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

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需在“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221.180.204.224:8080>）上进行，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核定、环境行为信息记录和记分、评价结果核定、公示发布等程序。具体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如下：

(一)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，各市确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分工和责任部门，核定评价系统用户账号。并将分管局领导、牵头处（科）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联络方式报送省厅。

(二) 2021 年 3 月 5 日前，各市完成参评企业名单确认，并报送省厅。要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，将应参加评价的企业全部纳入评价范围，做到“应评尽评”。2020 年全年停产的企业，应核实企业用电量和环保税缴纳等信息，确保不漏掉一家企业。

(三)2021年3月20日前,组织参评企业核准企业基本信息,新增企业填报环境信用承诺书,确保通知到每一家参评企业,按期核定基本信息。

(四)2021年4月10日前,完成环境行为信息记录和记分,企业已完成整改的,要及时记录整改信息。各市要按照分工,全面、如实审核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,收齐、填报对应的证据材料,准确作出环境信用记分,及时记录整改情况。要确保环境信用记分和整改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全面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2021年5月30日前,完成年度评价结果核定、公示、通告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市要高度重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,与“放管服”改革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结合,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,推动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生态环境监管机制。

(二)各市要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,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各项任务,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做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。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或完成质量较差的城市,省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、约谈。

(三) 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, 积极为参评企业做好服务和业务指导, 提高企业责任意识, 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综合处(政策法规处) 董丽新 024-62788589

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赵德君 13940122473

电子邮箱: lnhjxypj@163.com

附件: 各市生态环境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联络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_____市生态环境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联络表

人员类别		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分管副局长					
牵头 处（科） 室	负责人				
	工作人员				